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2-CRJ2-03R2 修正案号：39-6231

一. 标题： 更换翼上应急出口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序列号为7003至7074，7076至7098，7100至7135，7137至7139，7141至7151，7153至7175，7177至7350，7352至7452,7454至7458，7460至7555，7557至7583，7585至7638，7640至7716，7718至7845，7847至8042，8044至8047，8050，8058，8059，8061，8062和8064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加拿大 AD: CF-2009-02；
2.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: 601R-11-088(2008 年 6 月 25 日版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CRJ2-03R1，39-6126

CAD2002-CRJ2-03(39-3602)(加拿大 AD CF-2002-12)要求强制安装更改后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，该标牌在旅客就坐的位置即可看到并指示应急出口打开和抛放，然而，后来发现，新的标牌指示拆除应急出口上侧手柄盖时手的位置是错误的。这些错误的指示将导致应急出口难以开启或耽误应急出口的开启。

本指令的修订是更改了指令的适用范围，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序列号为7453、7459 和 7556的飞机将不包括在内。指令生效日期沿袭

了CAD2002-CRJ2-03R1(39-6126)的生效日期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: 601R-11-088 (2008年6月25日版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，更换现有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，安装新的标牌。

4.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2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2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